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范本

（征求意见稿）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 7 -
二、通用条款.....	- 11 -
1. 一般规定.....	- 11 -
1.1 定义与解释.....	- 11 -
1.2 合同文件.....	- 16 -
1.3 语言文字.....	- 17 -
1.4 适用法律.....	- 17 -
1.5 标准、规范.....	- 17 -
1.6 保密事项.....	- 18 -
2. 发包人.....	- 18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8 -
2.2 发包人代表.....	- 19 -
2.3 监理人.....	- 19 -
2.4 安全保证.....	- 20 -
2.5 保安责任.....	- 21 -
3. 承包人.....	- 21 -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21 -
3.2 项目经理.....	- 22 -
3.3 工程质量保证.....	- 23 -
3.4 安全保证.....	- 23 -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 24 -
3.6 进度保证.....	- 24 -
3.7 现场保安.....	- 24 -
3.8 分包.....	- 25 -
4.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26 -
4.1 项目进度计划.....	- 26 -
4.2 设计进度计划.....	- 27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28 -
4.5 误期损害赔偿.....	- 29 -
4.6 暂停.....	- 30 -
5. 技术与设计.....	- 31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 31 -

5.2	设计.....	- 32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37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 38 -
5.5	知识产权.....	- 38 -
6.	工程物资.....	- 38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38 -
6.2	检验.....	- 39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 40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 40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40 -
7.	施工.....	- 41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41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43 -
7.3	施工技术方法.....	- 47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 47 -
7.5	质量与检验.....	- 48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0 -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 51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51 -
8.	竣工试验.....	- 56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56 -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 58 -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 60 -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 61 -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 62 -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62 -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 63 -
9.	工程接收.....	- 64 -
9.1	工程接收.....	- 64 -
9.2	接收证书.....	- 65 -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 65 -
9.4	未能接收工程.....	- 66 -
10.	竣工后试验.....	- 66 -
10.1	权利与义务.....	- 66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69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70 -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 71 -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 71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 72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73 -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 73 -
11.	质量保修责任.....	- 74 -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 74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74 -
12.	工程竣工验收.....	- 75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 75 -
12.2	竣工验收.....	- 75 -
13.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76 -
13.1	变更权.....	- 76 -
13.2	变更范围.....	- 77 -
13.3	变更程序.....	- 78 -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 80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 81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 81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 81 -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 82 -
14.	合同总价和付款.....	- 82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82 -
14.2	担保.....	- 83 -
14.3	预付款.....	- 83 -
14.4	工程进度款.....	- 84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 84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 85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 86 -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 87 -
14.9	付款时间延误.....	- 87 -
14.10	税务与关税.....	- 88 -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 88 -

14.12	竣工结算.....	- 89 -
15.	保险.....	- 92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 92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92 -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 93 -
16.	违约、索赔和争议.....	- 93 -
16.1	违约责任.....	- 93 -
16.2	索赔.....	- 94 -
16.3	争议和裁决.....	- 96 -
17.	不可抗力.....	- 97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 97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 97 -
18.	合同解除.....	- 98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98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02 -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04 -
19.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05 -
19.1	合同生效.....	- 105 -
19.2	合同份数.....	- 105 -
19.3	后合同义务.....	- 105 -
20.	补充条款.....	- 105 -
	三、专用条款.....	- 106 -
1.	一般规定.....	- 106 -
1.1	定义与解释.....	- 106 -
1.2	合同文件.....	- 106 -
1.3	语言文字.....	- 107 -
1.4	适用法律.....	- 107 -
1.5	标准、规范.....	- 107 -
1.6	保密事项.....	- 107 -
2.	发包人.....	- 108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08 -
2.2	发包人代表.....	- 108 -
2.3	监理人.....	- 108 -
2.5	保安责任.....	- 108 -

2.6 全过程咨询人（如无则取消）	- 109 -
3. 承包人.....	- 109 -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09 -
3.2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通用条款为：项目经理）	- 110 -
3.8 分包.....	- 114 -
4.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114 -
4.1 项目进度计划.....	- 114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115 -
4.5 误期损害赔偿.....	- 116 -
5. 技术与设计.....	- 117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 117 -
5.2 设计.....	- 117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119 -
5.6 勘察.....	- 119 -
6. 工程物资.....	- 120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120 -
7. 施工.....	- 120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120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121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 123 -
7.5 质量与检验.....	- 123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24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125 -
8. 竣工试验.....	- 125 -
9. 工程接收.....	- 125 -
9.1 工程接收.....	- 125 -
10. 竣工后试验.....	- 126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26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27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 127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 127 -
11. 质量保修责任.....	- 127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27 -
12. 工程竣工验收.....	- 128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 128 -
12.2	竣工验收.....	- 128 -
13.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29 -
13.2	变更范围.....	- 129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 129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 130 -
13.7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通用条款：合同价格调整）.....	- 130 -
14.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37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37 -
14.3	预付款.....	- 138 -
14.4	工程进度款.....	- 138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 139 -
14.6	按月工程进度款申请付款.....	- 139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 139 -
14.12	竣工结算.....	- 139 -
15.	保险.....	- 140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 140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 141 -
16.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41 -
16.2	索赔.....	- 141 -
16.3	争议和裁决.....	- 142 -
19.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43 -
19.2	合同份数.....	- 143 -
20.	补充条款.....	- 143 -
21.	发包人要求.....	- 143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144 -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 148 -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 151 -
	附件 4：任务书.....	- 155 -
	附件 5：承包人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 180 -
	附件 6：三方协议书.....	- 181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其中，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的工程（设计、施工），主要包括以下：

1、勘察设计包括：_____具体详见任务书。

2、建安工程施工包括：_____。

3、工程试运行包括：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三、主要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以____起算至计划竣工日期____；具备合同约定的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开工通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工作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完成或工程试运行结束至]。包括施工图纸审查、打试桩、桩基础检测等各种技术间歇时间。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

1、勘察设计计划工期：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工期日历天数：____天；

2、施工计划工期：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施工工期日历天数：____天。

3、工程试运行计划工期：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工期日历天数：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注：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注：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20300-2013）。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

①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②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③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份）
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④ 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⑤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⑥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⑦ 其他（ ）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可调总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帐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六、项目负责人

1、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单位：_____。

2、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单位：_____。

3、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

单位：_____。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及份数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备案机构执____份。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_____。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二、通用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

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

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常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合同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可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

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需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防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2）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的，承包人各阶段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可参照附件 5 内容，于专用条款中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

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

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或）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2.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3.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 4.4.2 款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

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未完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

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的，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5.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

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

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4）发包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请

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5) 发包人在收悉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时，应出具书面成果签收单。

(6)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或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且该等书面意见应当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发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应与承包人协商适当延期并出具书面说明。如发包人直接通知承包人开始下阶段服务工作的，或向政府相关审批部门提交了承包人的服务成果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接受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服务成果或修改后的成果。

(7) 发包人对认可的阶段服务成果，向承包人出具书面成果确认函。

(8) 发包人应负责承包人提供全过程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承包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承包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如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相应费用应由发包人或第三方组织机构承担。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

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

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2.7 承包人员

（1）职员提供

承包人和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互相派遣执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发包人确定部分执行内容需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经双方协商后由承包人进行安排的，并作为“附加服务”。

承包人应按照附件 6 的规定派遣建筑师团队成员。

（2）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3）成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成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不得更换人员。由于更换人员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提出

要求的一方承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任何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成员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确因患病、怀孕、工伤等合理原因有必要更换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

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承包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一项变更。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检验

6.2.1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2.2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发包人时，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委托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承包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

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7.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需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

不

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

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地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

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 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 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目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就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现场障碍资料的，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己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从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和）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复，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

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的，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

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

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措施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

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

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8.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

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应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应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

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

予延氏；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

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

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的，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时，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

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的，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防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

8.7.3 如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9.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根据合同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

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10.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

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

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 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 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 (2) 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 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 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 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 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 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 协助发

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

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

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

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指导发包人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

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

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

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

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11.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12.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

应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13.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

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除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

更；

(6) 现场其它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的，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

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

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①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②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③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④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⑤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同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

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

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

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①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②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③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④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 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 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以及每期付款金额, 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 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 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 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 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

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的，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如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

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印发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认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6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6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6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6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6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12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

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12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12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5.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

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2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16.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 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 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 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 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 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 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

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误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

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工程或部分工程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

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 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 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 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 经发包人确认后, 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18.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 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它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 发包人指令其采取

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 8.6.2 款第（5）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依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投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

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叫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

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将分包合同转给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依据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 (2) 项至第 (4) 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9.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10年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通用条款 1.1.41 合同价格改为：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款变化。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_____。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6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_____。

2.1.7 发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接收人或地点发生变动的，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并协助承包人协调管理设计、施工等工作，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接收文件地址：_____；

项目总监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的职责：详见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_____。

(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6 全过程咨询人(如无则取消)

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造价跟踪单位)单位代表的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代表的职责：详见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造价跟踪)合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经合同双方约定，建筑师负责制的实施情况：_____。

建筑师负责制下承包人各阶段的职责和义务如下：_____。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_____。

3.1.6 承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等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及相关服务工作如下：_____。相关

费用按以下约定处置：_____。

承包人在报批报建等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时，由非承包人原因

造成办理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或一般常规办结时间）时，影响工程建设工期的，工期应予顺延。

3.1.7 承包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的项目管理部，按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总承包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申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3.1.8 本项目 BIM 应用：（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 本项目无需 BIM 应用。

☐ 本项目需 BIM 应用，费用_____；BIM 模型深度、提交 BIM 应用成果、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_____。

3.1.9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向发包人移交，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3.1.10 涉及到建规模、标准、功能、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及重大变更，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1.11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接收人或地点发生变动的，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通用条款为：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经理职责、权限：（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

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工作；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在其他项目兼职项目经理及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扣除履约担保的[]%，属承包人违约，并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3.2.5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担任。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编号：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方案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7)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必须指派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

3.2.6 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建造师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担任。

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职责、权限：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__天，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及以上应履行请假手续，未按规定到岗，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元。

承包人需更换施工负责人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项目施工负责人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施工负责人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施工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及至发

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让为不称职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接到更换通知的 15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天内进行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7 项目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数量、资质资格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天，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及以上应履行请假手续，未按规定到岗，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元。

承包人需更换相关人员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约定：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让为不称职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接到更换通知的 15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改

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天内进行更换。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一并或者分别发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约定的分包其他工作事项：_____。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

4.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关键路径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标示并送发包人审核确定，若由于非发包

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关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或批准。

本项目工期的起算时间：自具备合同约定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开工通知），开工令（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始时间作为起算时间。

本项目工期的结束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工作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完成或工程试运行结束]，发包人签署工程完工时间，以签署的完工时间作为工期结束时间。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工程施工开工前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单项工程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四份并在施工进度计划中明确关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并在进度计划中明确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承包人应制定相应赶工措施，并实施。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3) 因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

施工开工日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监理人）应在计划施工开工日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施工开工日起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有权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

4.4.4 工程完工节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3	地质勘探			
4	三通一平			
5	桩基工程			
6	基础工程			
7	主体施工			
8	结构验收			
9	安装工程			
10	装饰工程			
11	初步验收			
12	竣工验收			
13	竣工后试验			

注：具体根据工程特点设置各时间节点。

4.5 误期损害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误期 1 天赔付额度为[] 元；因承包人原因，连续三次未按 4.4.4 条约定的时间控制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内容，则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误期 1 天赔付额度为[] 元；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倍。

(2) 因发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及相应的窝工费用。

5.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关于本工程建设前期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的相关资料的具体名称、类别、份数）。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

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一份, 红线范围及红线范围外 5 米内的地下管线资料及现场地下、地上障碍物情况。

5.2.2 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项目建成交前；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项目建成移交前。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5.2.7 采用建筑师负责制的，承包人应按照附件 6 的约定派遣相关人员。

5.2.8 装配式建筑设计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应优先考虑建筑造型、户型、功能布置、部品、结构构件等的统一性，提高标准化、模数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的预制率、装配率等相关约定：_____。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名称）：[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等]。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审查会议由发包组织，并承担相关会议费用，如各阶段审查中因承包人原因需组织超过1次的审查会议，则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通知。

5.6 勘察

5.6.1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已获知的作业场地内的相关资料、图纸，并为承包人获取其他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协调。

5.6.2 承包人应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承包人应编制含有安全防护方案的勘察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6.3 包人应按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承包人应核查并在勘察报告及后续设计文件中明示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

5.6.4 承包人勘察工作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使其合格，因此对勘察工作及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6.5 本工程勘察阶段的其他要求：_____。

6. 工程物资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 承 包 人 保 管 的 工 程 物 资 的 类 别 和 估 算 数 量：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系统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 时间。

由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库 房 、 堆 场 、 设 施 及 设 备：_____。

7.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套，供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____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

合同责任。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完成土地的征用及搬迁手续；场地坐标位置及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工作，如施工场地租用的提供施工场地坐标位置及占用时间说明；现场施工进场道路、场地平整纳入总承包范围；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已处置完成。]

承包人的计划进场日期：（注：因本项目需施工前期场地的三通一平等工程内容，合同签订后（ ）天内进场。）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规定的类别、单价由[承包人支付或发包人支付后在工程款扣回]。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四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主要单项工程、（ ）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在对应的工程开工前 7 于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 _____/_____。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需要水电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
_____。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_____。

7.2.12 清理现场

清理现场的费用：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其它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2)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 工程未办理移交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

(3) 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4) 关于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室各 1 间，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5) 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

(6)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

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6)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7)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8)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11)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

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规范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验收过程、

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20 天。

7.8.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通用条款：现场安全管理）

(9)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广东省、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创国家、省、市、县（市、区）级安标化工地〕

8.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遵守本条约定或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四份。

9.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_____。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_____。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内提供，一式二份。

9.1.3 工程接收条件 竣工试验完成，并试验合格；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已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及已运走属于承包人的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10. 竣工后试验

竣工后试验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接收后进行。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遵守本条约定或不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10.1.1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

(7)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①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 工程的赔偿金额（赔偿公式）为：_____。

②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1.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2.5%。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银行保函、工程保险等]。

12.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竣工验收报告规范格式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四份。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竣工资料规定的内容格式与竣工报告一并向发包人提交二份。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____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4 竣工日期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最后一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并在工程接收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它方法：

(1) 固定总价合同的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① 引起勘察或工程设计调整，费用调整方法：_____。

② 依法需要招标确定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③ 变更增加或减少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的造价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各专业定额、施工取费定额及有关计价文件计算，并乘以结算率_____；其中，费用定额各区间费用均取中值，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加定额机械费，人工、材料价格按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应的人工、材料价格，《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询价后签证。

④ 设备采购调整方法：_____。

⑤ 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利润的要求。

(2) 可调总价合同的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① 引起勘察或工程设计调整，费用调整方法：_____。

②依法需要招标确定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③设备采购调整方法：_____。

④变更增加或减少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的造价按合同中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价方法计算确定工程造价。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变更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通过设计优化降低建设成本，由此变更所产生的利益分享，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1) 本项目无变更利益的分享，但承包人仍有权提出合理优化建议。

(2) 本项目有变更利益的分享，具体约定为：_____。

13.7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通用条款：合同价格调整）

13.7.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3.7.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由以下_____部分组成：

(1) 工程勘察费用，总价：_____元，单位建设规模量造价（按照建筑面积、延线长度等基准计量单位计算）：_____（元/）；

(2) 设计费用，总价：_____元，单位建设规模量造价（

按照建筑面积、延线长度等基准计量单位计算): (元/);

(3) 建安工程费用 (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总价: 元, 单位建设规模量造价 (按照建筑面积、延线长度等基准计量单位计算): (元 /);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总价: 元, 单位建设规模量造价 (按照建筑面积、延线长度等基准计量单位计算): 元 /);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总价: 元, 单位建设规模量造价 (按照建筑面积、延线长度等基准计量单位计算): (元/);

(6) 暂列金额, 总价: 元;

(7) 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 ;

(8) 其他: 。

13.7.3 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按以下第__种合同价格形式, 确定合同价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第 13.7.4 条及发包人的变更, 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具体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范围为: 。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如未施工完成的, 应在暂估价中编列, 工程结算时按实结算。)

合同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按以下第__种方式包干。

- ① 签约合同价（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外）包干；
- ② 单位建设规模量造价（按照建筑面积、延线长度等基准计量单位计算）包干；
- ③其他：。

2、可调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工程勘察费、设计费、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包干，非发包人原因的变更不作调整；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_____，除第13.7.4条引起造价调整、发包人的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减、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外，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则超出金额不予增加。

如果经审核合同价格未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则以审核造价作为工程结算款的支付依据。

各项工程费用的确定，约定如下：

（1）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造价按定额计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或下浮率）确定。具体约定如下：

①本合同项下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价按以下有关文件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等深圳市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其他规定。

②工程结算率（或下浮率）：（如涉及建筑工程、精装修工程、智能工程、附属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等不同专业的根据招标时确定的不同下浮率填写）；

③签订合同时采用的基准价格，投标截止日所在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应的人工、材料价格；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基准价不调整，由市场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3.7.4.2（2）条约定调整。

④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内容及对应费率: _____;

⑤规费费率：_____；民工工伤保险费率：_____；税金税率：_____；

⑥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计算基数为人工及机械台班费，基数中单价按人工、机械台班的定额单价计算；

⑦签证确定的某个施工内容的施工价（或工料机完全价）仅计算税金及工伤保险费，不纳入工程下浮率（或结算率）计算。

⑧签证人工单价：技术工____元/工日、普工____元/工日；仅计算税金及工伤保险费。

⑨其他约定:_____。

(2) 设备购置费：（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依法需要招标确定的采用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3)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 并计入合同价。

3、其它价格形式合同:_____.

13.7.4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 的金额。

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法律变化发生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 16.3 条处理。

2、由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建筑安装工程中的人材机价格波动仅限于约定的种类。价格波动按以下方式调整：

（1）固定总价合同调整方法：

①综合造价价格指数法：（注：签订合同时选定类似工程为综合造价价格指数测算样本或以深圳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造价价格指数，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结算造价）。

②占比调差法：非承包人原因，市场波动引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中的人工、材料价格变化按以下约定调整：

a、本工程可调差的人工、材料种类仅限于：_____。
人工、材料调价的基期价格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_____）期确定（标为：P0），可调差人工、材料施工期间价格按合同约定对应价格计算时间段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算术平均价（标为：P1）。

b、具体占比数值、调差时间段及价格计取方法：（注：可根据类似项目合理测算，如果下列调差种类有交叉的，应写明各自部分包含的范围，避免重复计算。）

人工费调差：人工费占建安工程合同造价（标为：C，余同）的____%（标为：R1）；人工调差价格计算时间段为_____。

钢筋调差：钢筋占建安工程合同造价的____%（标为：R2）；钢筋调差价格计算时间段为_____。

商品砼调差：商品砼占建安工程合同造价的____%（标为：R3）；商品砼调差价格计算时间段为_____。

（具体材料种类根据需要约定）

c、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标为：C调）计算方法：

$C调 = C \times R1 \times P1/P0 + C \times R2 \times P1/P0 + C \times R3 \times P1/P0 + \dots$ （具体根据需要编写）。

调整合同价款部分另计算税金和工伤保险费。

（2）可调总价合同调整方法：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格调整，按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整的人工、材料种类按 13.7.3.2（1）计算出的人工、材料用量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可调整种类：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可调整的具体种类。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施工合同工期范围内。

②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投标截止日所在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应的人工、材料价格。

③市场价格约定：A2 = 桩基施工期、结构施工工期、装饰施工工期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或

加权)平均价; 市政工程如有多个分项工程可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加权)平均值(如 A2 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 则须汇总合同约定可调的人工、材料, 当月完成工程量中的人工、材料数量)。

④调整方法

a. 当 $A2 > A1$ 时, 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 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A1$);

b. 当 $A2 < A1$ 时, 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 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 ($A1-A2$);

c. 当 $A2 = A1$ 时, 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d. 如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与 A1 一致, 则直接以 A2 价格替换。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生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的市场价格波动, 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 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减,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道路中断等, 造成工程现场停工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 13.3、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本合同未约定的增减款项, 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 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7.5 合同价调整程序

1、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审核调整金额, 并报发包人确

认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2、当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书面提交调整合同价格报告，并在该情况终了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的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程序与上款约定相同。

3、当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28 日内将不调整合同价格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调整合同价格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4、当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未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意见，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14.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_____。

采用联合体形式的，设计费支付的银行账户：_____；
工程费支付的银行账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1、工程勘察费及设计费：支付不少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勘察费及设计费总额的 20%。

2、建安工程费：施工开工前 7 天，支付签约合同中建筑安装工程价 10%（具体根据工程规模、施工工期确定预付款比例），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14.3.3 预付款抵扣：预付款不抵扣，直接作为工程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工程勘察费及设计费：工程施工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工程勘察费及设计费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及设计费总额的 20%；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按形象进度支付节点约定：，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

的（ ）%（注：不少于 90%）。

(2) 按月完成工程量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按月完成工程量的计价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由第 13 条完成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造价计入当期工程价款。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注：不少于 90%）。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___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款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及 14.1.2（2）款约定。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按通用条款及 14.1.2 款约定_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规定格式，按通用条款及 14.1.2 款约定。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规定制作竣工结算文件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发包人一份竣工结算文件。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需通过审核确定部分，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个月内审核完毕。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入最后工程结算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含建安工程造价审核时间）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款项

按通用条款。

15.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

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用包

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包含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上述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除通用条款外，发承包双方约定补充情形：。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除通用条款外，发承包双方约定补充情形：。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选择_____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4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要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标准、案例经验及惯例等，自收到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9.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副本____式：共____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各壹份，副本份数各____份。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工程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20.4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_____。

20.5 其他合同附件：_____详见附件_____。

2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_____。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概述、主要技术指标、设计要求、项目管理目标等内容，可结合附件 4 任务书进行编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设备。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按对应设备规定的保修责任履行，建筑安装工程按以下规定履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承包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工程保险]）。承包人可按下列第_____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 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保修金的 30%，满二年返还全部预留保修金。

2.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大写）：_____（人民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

或委托代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双方行为和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

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 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 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 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 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 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 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 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 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 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 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 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 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D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任务书

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

2.2 建设单位：

2.3 项目定位：

2.4 项目周边情况：

2.5 项目地质情况：

二、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2	总建筑面积	
2.1	地上面积	
3	容积率	
4	建筑密度	
5	绿地率	
6	建筑高度	
7	机动车停车位	
8	绿色星级	
9	人防	

三、设计依据和设计范围：

四、基本要求：

1.项目设计需求（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的相关技术标准等）：

2.项目进度要求（多专业时间交叉，一般用横道图表示）

3.限额设计和投资控制要求

（1）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承包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有效控制造价。

以上为招标人建议性要求，供参考

五、各服务专业及阶段成果。（拟采用建筑师负责制的，可参考）

第一部分：可行性研究及经济策划

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

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建议书评估报告。
4.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第二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1. 建筑全过程设计

1.1. 第一阶段 概念设计

提供三个建筑概念方向进行比选，此阶段提交的设计内容包括：

- (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2) 概念总平面图（一个）；
- (3) 各类研究分析：
 - 用地分析图；
 - 功能分区分析；
 - 建筑空间形态研究分析；
 - 交通流线研究分析；
 - 道路及竖向设计分析
 - 消防示意图；
 - 日照、通风分析；
- (4) 三个立面概念效果对比；
- (5) 其他必要的平面图；

1.2. 第二阶段 方案设计

在发包人选定的方向上进行概念深化，并结合幕墙设计与建筑外立面泛光设计的技术意见进行方案推敲，此阶段最终提交的设计内容包括：

- (1) 设计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
- (2) 总平面图；
- (3) 各类分析图：
 - 用地分析图；
 - 功能分区示意图；
 - 建筑形态分析图；
 - 交通流线分析图；

- 道路及竖向设计图
- 消防示意图;
- 日照、通风分析图;
- (1) 所有单体平、立、剖面图, 包括立面材质与说明;
- (2) 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
 - 鸟瞰图;
 - 人视效果图;
 - 主要建筑单体意象图;
 - 其他表达特殊设计意图的图纸。

配合发包人提供方案报建所需的图纸资料;

1.3. 第三阶段 初步设计

- (1) 建筑专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设计说明、面积计算
 - 初步设计(包括平、立、剖面及相关所有图纸)
 - 必要效果图
- (2) 结构专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设计说明;
 - 结构梁、板、柱、墙设计;
 - 基础设计
- (3) 给排水专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给水、污水、雨水系统
 - 消火栓系统;
 -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灭火器配置;

- 外线管网设计;

(4) 暖通专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图纸目录
- 设计说明和施工说明
- 设备表
- 设计图纸
- 计算书

(5) 强电专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0kV 配电系统
- 低压 0.4/0.23kV 配电系统
- 相关的设备房布置
- 消防应急电源系统
- 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
- 防雷及接地系统

(6) 弱电专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火灾自动报警及应急广播系统
- 电话、电视系统
- 弱电防雷接地系统设计
- 人防工程设计

1.4. 第四阶段 施工图设计

(1) 建筑专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设计说明、面积计算;
- 施工图设计(包括平、立、剖面及相关所有图纸);

- 必要效果图、典型外立面详图及材料样板;
- 结构专业
- 砼及砌体部分设计深度应符合《09G103: 民用建筑

工程结构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

图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图纸目录、结构设计总说明;
- 基础图、结构平面及配筋图、墙柱图、大样图等;
- 其他必要图纸。

(2) 给排水专业:

- 给水、污水、雨水系统
- 消火栓系统;
-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灭火器配置;
- 室外管网设计;
- 图纸目录、设计和施工说明;
- 给排水、消防水系统图;
- 设备表;
- 建筑室内、外给排水平面图;(包括室内设计范围内的

的二次装修部分)

- 其他必要图纸;

(3) 暖通专业:

- 图纸目录;
- 设计说明和施工说明;
- 设备表;

- 设计图纸;
- 计算书 (施工图阶段)。

(4) 强电专业:

- 10kV 配电系统。
- 低压 0.4/0.23kV 配电系统。
- 相关的设备房布置。
- 消防应急电源系统。
- 普通照明、应急照明及动力平面设计。
- 防雷及接地系统。
- 配合室内装修的二次设计 (室内设计范围内)。

(5) 弱电专业:

- 火灾自动报警及应急广播系统 (包括室内设计范围内的二次装修部分)。
- 电话、电视系统
- 弱电防雷接地系统设计
- 人防工程设计

1.5. 建筑竣工图制备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建筑竣工图。

1.6. 二次精装修配合

2. 幕墙全过程设计

2.1 第一阶段 幕墙方案设计

(1) 熟悉发包人或建筑师提供的幕墙相关的建筑方案图纸和资料, 了解项目情况及设计理念; 同时了解发包人对项目整体的质量控制要求、节能控制要求、成本控制要求等。

(2) 与建筑师及相关设计顾问商讨及制定幕墙系统性能参数及设计标准,并给出幕墙构件及玻璃等相关技术参数。

(3) 评定建筑外立面设计,提出幕墙设计与建筑外立面设计的技术建议与意见。协助建筑师确定外墙系统方案、确定主要材料。

(4) 与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及机电工程师顾问等紧密合作,参加相关的技术协调会议和方案讨论会议,了解各专业的相关要求,并提供材料选用建议。

(5) 与发包人、建筑师共同商讨并确定幕墙系统方案。

本阶段提交的成果:

- 幕墙系统方案设计报告

2.2 第二阶段 幕墙深化设计

(1) 根据发包人或建筑师确认的方案,进行外墙系统的深化设计、典型外墙系统节点,协助建筑师确定外墙系统方案、确定主要材料。

(2) 配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声学工程师、灯光顾问、环境顾问、节能顾问、绿色认证顾问、造价顾问等,进行幕墙支撑结构、热工舒适度、视觉效果、交接配合、能耗方面、造价方面的详细工作,确定幕墙构造和性能要求,并提供材料选用建议。

(3) 参加本项目与幕墙相关的协调会议。

本阶段提交的成果:

- 幕墙深化设计图纸及报告

2.3 第三阶段 幕墙招标技术文件准备

(1) 根据发包人确认和批准的初步设计阶段成果,与发包人方研究和确定幕墙招标策略及招标计划。

(2) 根据招标策略及招标计划，准备幕墙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和技术说明书。

(3) 幕墙招标图纸内容将涵盖各种幕墙系统，使幕墙投标单位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幕墙工作范围及做法要求，以便幕墙投标单位进行深化。

(4) 以单独的图纸明确视觉样板和测试样板的位置、范围和尺寸要求。

(5) 技术说明书要明确幕墙投标单位技术投标文件内容的具体要求；并详细说明幕墙工作的范围、技术要求、所有外墙系统的材料、性能、测试、制造、组装、运输、安装、外墙系统清洁以及竣工交付质量标准等。

本阶段提交的成果：

- 幕墙招标设计图纸
- 幕墙技术说明书

说明：幕墙招标图需达到施工图深度，除准备招标技术规格书以外，需提供幕墙工程技术说明，使最终的承包商在造价及建筑落地效果上最大限度的满足预期。同时配合发包人提供幕墙工程施工预案。

2.4 第四阶段 幕墙招标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1) 审阅幕墙回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

(2) 参与资格预审和由发包人组织的招标答疑会议，协助发包人选择合格的投标单位名单和答复投标单位为关于幕墙工程技术方面的疑问。参加两轮招标面试，提供技术问题清单供发包人与投标单位澄清及回答。

(3) 依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选定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回标文件进行审查，提交技术问题清单，供发包人与投标单位澄清及回答。

(4) 对发包人选定的技术回标文件最终版进行分析及审查，向发包人提交评标分析报告及建议，供发包人参考及定标。

本阶段提交的成果：

- 资格评审文件/幕墙招标技术澄清和答疑文件
- 幕墙回标技术文件的最终评标报告

2.5 第五阶段 施工图设计

本阶段提交的成果：

- 对幕墙施工方送审样品和材料的审查意见。
- 完整的幕墙施工图

2.6 第六阶段 幕墙性能测试样板审查

(1) 根据上一阶段发包人确认和批准的设计成果，审查幕墙原型测试样板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计算书、试验步骤计划表及整体测试方案，提供评审意见。

(2) 见证原型样板测试全过程，审查由测试单位提供的试验结果，并提供综合性视察及分析报告。

本阶段提交的成果：

- 幕墙性能测试见证及分析报告

3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

3.1 第一阶段 泛光照明方案设计阶段

(1) 外立面泛光设计方案报告，包括意向示意图，项目分析（含灯光主题、建筑外立面、效果图、色温分析、亮度等级分析、灯光模式）；

(2) 初步外立面泛光设计的灯光用电估算; =

3.2 第二阶段 泛光照明深化（招标图）阶段

(1) 外立面泛光设计的招标图，包括以下内容：

- 设计说明
- 图例代号索引
- 电气平面图
- 电气系统图
- 灯位布置图
- 控制系统图
- 灯具安装详图
- 灯具技术指标文件及设备材料表
- 灯光设计技术规格说明

3.3 第三阶段 泛光照明施工承包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咨询顾问服务

- (1) 针对施工承包投标单位的技术问题清单澄清；
- (2) 对最终施工承包回标单位的灯光技术评标分析报告；
- (3) 对施工承包商送审样品和材料的审查意见。

3.3 智能化系统设计

- (1) 综合布线系统
- (2) 计算机网络系统（包括无线网络覆盖）
- (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4) 数字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 (5) 门禁系统
- (6) 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

(7) 无线对讲系统

(8) 背景音乐（如有）及紧急广播系统

(9) 弱电机房工程

4 景观全过程设计

4.1 第一阶段：景观概念设计

(1) 在建筑概念设计阶段，景观团队亦配合建筑设计，确保将来景观与建筑设计能够协调一致。亦将对工程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现状做出基本分析，以助建立初步的设计意向供发包人研究选择。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提供的景观初步意向，主要包括：

- 总体设计考虑要素；
- 总体空间布局初步分析；
- 总体景观系统初步分析；
- 交通/人流动线初步分析；
- 了解发包人及运营商的设计要求；
- 与建筑、室内进行设计沟通。

(2) 在建筑方案确定后，提供景观概念设计，主要包括：

- 景观设计策略；
- 区位分析图；
- 景观概念总平面图；
- 场地功能分析；
- 景观分区示意图；
- 交通/人流动线分析图,提供参观主要路径分析，包括步行进入和开车进入的两种体验感受；
- 概念主题分析，并阐述主题概念的特色，不同景观节点

要有故事线索；

- 景观视线分析图；
- 重要节点景观意向图及模型效果图。

4.2 第二阶段：景观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之后，结合发包人意见完成最终景观方案设计，内容具体如下：

- 景观设计平面图
- 场地标高示意
- 局部主要节点放大方案设计（主要展示各区设计语汇）
- 景观剖/立面图
- 人/车动线系统图
- 主要的材料选择示意
- 主要构筑物/水景等的设计意向(如合适)
- 植栽设计策略及意向图片
- 节点效果图（不超过 3 张，A4 图幅，表达形式不限）
- 景观设计意向图片
- 户外特色灯具小品设计
- 专业室外灯光照明设计策略及分析

4.3 第三阶段：景观初步设计

发包人审批通过景观方案设计的工作成果后，设计人将继续完成剩下的初步设计工作。本阶段所有设计图纸均以电子文件格式递交，本阶段工作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信息：

- 最终总体平面索引图
- 最终总体平面放样图

- 最终总体平面标高图
- 最终排水及灌溉示意性平面图
- 最终物料平面图
- 最终总体植栽平面图及植栽表（乔木、灌木及草地物种与位置）

- 景观大样图
- 户外灯具平面布置图和灯具选型
- 景观造价估算

4.4 第四阶段：景观施工图设计

在取得发包人认可的上一阶段景观成果后，设计人将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成果负责制备整份施工图纸以供招标及施工单位施工之用。

本阶段将配合合理的工作会议需要，设计人将提供书面回答与其对于景观设计图纸上之设计疑问。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提供协助发包人挑选或审查适合执行园林工程的工程承建商，本阶段设计人可提供一次与投标单位之答问会议。在投标进行期间，将配合发包人需要，由设计人向招标单位解释设计意向。

特殊设计需另由专业人员负责净化之设计及施工期间物料计算。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1/A3 尺寸）：

（1）应按设计周期要求提交下列详细的硬景设计文件
硬质景观详图和施工图，包括：

- 各园林小品的立面图/剖面图
- 重点铺装图
- 详细的园景节点大样图
- 景观配置指引图及定位图

- 景观工程相关的水、电、结构施工图
- 标高设计图
- 局部的平面图和剖面图
- 地面排水及灌溉图
- 灯具照明图
- 室外景观工程背景音乐的布点图
- 各种户外家具之形式选择图
- 物料表

标有尺寸、数量、要求和特别备注的软景招标图则。软景元素包括以下内容：

- 乔木种植图并附植物名录及数量
- 乔木的冠幅、胸径和高度；
- 灌木及地被、草坪种植图并附植物名录及数量；
- 土方工程和斜坡等；
- 特殊的排水要求；
- 特殊的移植规范和图则；
- 软景种植规范说明及植物保养说明。
- 制备及编制材料表，植物表及有关的工料规范。

4.5 第五阶段：景观施工图现场配合

施工期间，设计人将协助发包人进行合理的现场施工视察，具体现场施工视察计划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施工进度按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特别出席施工视察会议，发包人应提前一星期以书面通知。

发包人应聘请合资格的承包商负责施工，若选定之中标单位的服务水平未能达至专业标准，而影响本项目的设计成果质素及与其他顾问单位协调出现问题，设计人将不承担他们的责任及替有关单位进行未完成之工作，干扰问题应由发包人重新聘请合资格的专业单位或寻求其他方法解决。

发包人在设计确认后，不得未获得设计人同意随意更改设计。

4.6 景观竣工图

对景观工程承包商制备的竣工图进行审核。

5 LEED 或绿色建筑咨询

5.1 方案设计配合阶段

此阶段的工作旨在帮助发包人，在项目初始阶段，对项目的认证目标及实施方案达成初步的共识，明确项目努力的方向和实施策略。工作包括：

- 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各专业规划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阅，进行详细的案头研究分析，根据绿标要求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初步分析为达到既定目标的得分项建议，所需要增加的设计意见和建议。

- 与发包人召开LEED/绿标评估分析研讨会，详细说明认证体系、基本原则和具体得分点的技术要求，说明可以获得的分数以及现有项目分数与项目预期认证级别所需分数之间的差距。并与发包人，确定绿色建筑实施的总体目标及技术路线；

- 按照项目绿色建筑目标，规划项目得分情况，确定项目整体绿色建筑技术方案，提供初步指导文件，制定初步认证策略。

- 根据初步指导文件，调整方案设计。

工作成果:

- LEED/绿标初步评估得分卡
- LEED/绿标方案阶段设计要求

5.2 初步设计配合阶段

本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绿色建筑技术可行性研究, 制定专项绿色建筑技术方案, 与发包人商讨技术落实, 提供各项分析报告。具体包括:

- 按 LEED/绿标认证相关要求审查初步设计资料, 提供相应审核报告。
- 按照绿标的得分目标进行必要的建筑物理分析
- 根据审图报告进行相应的设计调整。

工作成果:

- 初步设计LEED/绿标审图报告
- LEED/绿标得分表更新

5.3 LEED 预认证阶段 (如需申请LEED 认证)

- 完成 LEED 2009 版本的LEED online 注册工作。
- 根据图纸, 整理 LEED 预认证所需资料, 并完成 LEED 在线提交
- 回复 GBCI 审核意见, 获得项目的LEED 预认证证书。

本阶段工作成果:

- LEED 预认证提交
- LEED 预认证证书

5.4 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 根据项目情况以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的要求, 与各专业进行交流沟通;

- 在施工图上落实各项绿色建筑技术;
- 按绿标认证相关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资料, 提供施工图设计审核报告, 查绿色建筑技术是否落实。

- 按照绿标的得分目标进行对应建筑物理分析和计算。
- 根据施工图设计审核报告, 调整施工图设计。

工作成果:

- 施工图设计绿标审图报告
- 绿标得分表更新 (施工图设计)
- 绿标得分点相关计算报告

5.5 绿标设计标识提交阶段

- 收集、整理绿标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设计图纸; 撰写绿色建筑星级认证申报材料; 协助发包人筹备证明材料; 整理申报材料; 向审核单位提交设计标识申报文件, 参加评审会; 并根据专家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和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

工作成果:

- 绿标设计标识递交成果资料
- 中国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

5.6 施工配合阶段

工作内容:

- 参加施工交底, 就绿色建筑设计部分为施工单位提供技术指导。
- 答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关绿建设计的问题。
- 负责完成施工阶段所有绿建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6 室内全过程设计

6.1 第一阶段 室内方案设计阶段

(1) 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室内设计团队亦配合建筑设计，确保将来室内与建筑设计能够协调一致。亦将对室内空间布局和动线做基本分析，以助建立初步的设计意向供发包人研究选择。主要内容包
括：

- 空间分析（含示意图）；
- 概念效果示意图；
- 动线分析；
- 主要材料样品示意。

(2) 在建筑方案确定后，提供室内概念设计，主要内容包
括：

- 空间规划布局图及分析图；
- 空间示意（意向图片）；
- 平面布置图；
- 家具平面布置图；
- 效果示意图，根据设计区域提供相应数量将基于一个真实的设计情况，包括平面、天花平面、相关立面、相关装饰材料、相关家具灯饰等进行制作；
- 软装概念意向（家具、灯具及其他室内装饰小品示意图）；

6.2 第二阶段 室内方案深化阶段

方案确定后，深化设计成果（含平面、立面、吊顶图、家具布置图等），含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的协调，主要内容包
括：

- 提供相关室内装修材料样品；
- 平面图、吊顶图；
- 艺术品意向图；
- 灯光概念设计，含场景意向，灯具初步选型及灯具及照

度估算和建议;

- 提供此阶段的材料清单及其他设备资料供发包人确认;
- 软装饰品清单、含活动家私、装饰灯具、窗帘及地毯、艺术挂件及摆件、装饰画的数量及陈列点位,活动家私需与家具布置图数量及位置完全吻合;
- 提供室内主要空间及重点角度透视效果图。

6.3 第三阶段 室内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设计及施工工艺说明;
- (2) 材料表;
- (3) 家具平面图;
- (4) 吊顶平面图;
- (5) 地面铺装布置平面图;
- (6) 综合天花图;
- (7) 机电图(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机电系统图及平面点位图);
- (8) 室内各立面图、剖面图及各类装饰设计节点大样图;
- (9) 编制并提供明细材料表(包括硬装材料表、灯具表、洁具装饰五金表等)及设备资料;
- (10) 完整装饰主要建材实样板(包括墙纸、地板、石材、瓷砖、木饰面等)及主要材料实样板两套;
- (11) 灯光平面点位布置图、连线图、系统图及照度计算,灯具选型清单;
- (12) 标识点位图,立面图,材质及工艺说明,安装剖面图。

7. BIM 全过程设计

8. 初步设计阶段

(1) 全专业可视化协同设计服务

- 初步设计模型：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建立初步 BIM 模型（含建筑、结构、水、暖、电）；
- 冲突检查及优化建议：在BIM 初步设计模型上进行系统检查、形成评审报告，对关键部位提出优化建议，形成优化建议书。

9.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专业可视化协同设计服务

- 设计重点能见度分析
- 通过模拟周边环境，分析项目重点部位在周边环境的能见度；
- 施工图模型
-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建立施工图BIM 模型（含建筑、结构、水暖电及幕墙）；
- 模型视觉检查
- 通过在模型中的漫游浏览，检查设计中的空间布局、净空等问题。
- 标识系统检查

(2) 冲突检查及优化建议

- 以表格形式记录核查的问题类型、次数统计、位置描述或索引。索引编号原则应清晰反应所属专业与图纸编号；
- 按内容需要，配以二维 CAD 图纸（截图）、三维模型（截图）乃至实际现场照片，进行必要的对照、标记与说明；

- 碰撞内容列表（应按照相应碰撞报告模板记录），其中编号原则应清晰区分不同专业构件、反映对应图纸编号，并应经发包人批准；列表中的内容应清晰标识于轻量化BIM 三维模型及二维图纸中；

- 发包人可自行旋转、平移、缩放、剖切和标注轻量化 BIM 三维模型。

（3）管线综合深化设计：

- 对项目的管线定位及走向进行审视及优化，以体现更好的空间感及美观为目标，从而提高项目品质；

- 将模型中发现的主要碰撞问题进行综合优化，提出优化意见；

- 重新调整管线模型和必要的建筑模型、修改相关模型信息内容；

- 对机电管线主管线的竖向布置、横向排布进行管线综合，并根据最终模型出深化图。

（4）室内装修模型：

- 按照装修设计图纸搭建项目的精装模型，最终完成模型包括吊顶、造型等元素

（5）工程量统计：

- 基于BIM 基础模型渐次深化，按时间节点以及基于工程量统计的基础，出具算量清单（机电设备数量，管线管件长度、数量、材料）的服务。

10. 施工阶段

（1）施工配合

- 检查现场施工结果和BIM 模型的符合度;
- 因其他原因（施工误差、施工方法等）从而导致现场施工与BIM 模型出现异同，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参考施工及监理的要求或建议，从新进行方案论证及模拟;
- 现场复杂节点的施工顺序分析。

（2）施工进度组织模拟服务

- 基于BIM 基础模型渐次深化，配合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表，出具用于指导施工用的施工进度组织模拟动画。

11. 竣工模型阶段

（1）竣工模型

- 根据施工方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设计进行的施工修改（变更通知），对模型进行相应调整及资料汇总，最终形成竣工模型。

12. 最终提交阶段

（1）BIM 专业设计模型：提供最终的各专业BIM 模型，模型的交付内容及深度见模型深度要求。

（2）BIM 综合协调模型：应提供综合协调模型，重点用于进行专业间的综合协调，及检查是否存在设计错误造成无法施工的情况。

（3）BIM 浏览模型：应提供有BIM 设计模型创建的带有必要工程数据信息的BIM 浏览模型。

（4）可视化模型及生成文件：应提交基于BIM 设计模型的表示真实尺寸的可视化展示模型。

(5) 由 BIM 模型生成的二维视图：在经过碰撞检查和设计修改，消除了相应错误以后，根据需要通过 BIM 模型生成或更新所需的二维视图。

(6) 提交主体结构与主要管线碰撞检测报告及图纸变更建议。

(7) 提交管线综合深化设计图纸，包含：各层管线综合（CSD）平面图、各层分专业机电平面图、各层复杂部位剖面图、主要机房深化图、土建预留洞图等。

(8) 提交工程量统计清单、施工组织模拟动画。

(9) 提交竣工模型。

(10) 为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

第三部分：造价咨询服务

第一阶段 设计前期与统筹管理阶段

(1) 投资估算报告。

(2) 经济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 设计阶段

(1) 设计概算文件。

(2) 施工图预算文件。

第三阶段 招投标阶段

(1) 工程量清单。

(2) 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分析。

(4) 清标报告。

第四阶段 施工和竣工阶段

- (1) 资金使用计划。
- (2)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3) 合同价款调整。
- (4)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5) 工程实施阶段的造价控制。
- (6) 竣工结算。
- (7) 竣工决算。

附件 5：承包人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承包人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总建筑师	
2								
3								
4								
.....								

（如果有）承包人的组织架构为：

附件 6：三方协议书

三方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

其中，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丙方（前期工作机构）：_____。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下称“基础合同”），为规范该基础合同项下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期阶段与实施阶段的衔接，确保前期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和前期工作机构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并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制定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一、基础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需将项目前期工作移交至前期工作机构，由前期工作机构行使前期管理职责并负责前期经费的支付。

二、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前期工作机构做好总承包项目的管理工作。

三、前期工作完成后，按时接收前期工作机构完成的前期工作。

第二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承包人应该依据基础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前期工作机构做好总承包项目的前期管理工作。

二、承包人应接受前期工作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三、承包人的进行的前期工作必须与合同或协议要求相符合，否则，前期工作机构有权拒绝支付。

第三条 前期工作机构权利义务

一、前期工作机构应接收发包人移交的项目资料。

二、前期工作机构应该依据基础合同约定，做好总承包项目的前期管理工作。前期工作机构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及发包人，与发包人形成联合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三、前期工作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工作情况直接进行检查，如承包人不能履行责任，前期工作机构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承包人未按基础合同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时，前期工作机构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五、前期工作机构应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完成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前期工作完成后，前期工作及时移交项目至发包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基础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和前期工作机构有权终止基础合同和本协议。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协议文本数量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____份，前期工作机构持____份。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三方协

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和纠纷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前期工作机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前期工作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